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主要修订如下：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将原“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将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行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对可比期间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0,072,366.5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5,273,544.31
应收账款	85,201,177.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2,990,207.80	其他应收款	579,064,693.59
其他应收款	546,074,485.79		
固定资产	993,119,133.73	固定资产	993,119,133.73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55,988,838.62	在建工程	55,988,838.62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1,373,121.02
应付账款	511,373,121.02		
应付利息	3,206,397.6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742,048.40
其他应付款	79,535,650.76		
长期应付款	95,223,689.72	长期应付款	95,223,689.72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141,193,325.05	管理费用	131,086,828.42
		研发费用	10,106,496.6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